

109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_\_\_\_\_國民(高級)中學

1.資訊科技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領有相關合格教師證名稱
資訊科技	1					
資訊科技	2					
資訊科技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2.生活科技增能學分班－教師進修需求總計\_\_\_\_\_人（薦送名單如下，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每位教師限

科目	薦送排序	薦送教師名單				
		薦送教師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領有相關合格教師證名稱
生活科技	1					
生活科技	2					
生活科技	3					

\*表格請依學校薦送進修教師人數自行增刪。

說明：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落實教學正常化，教育部109年持續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部規劃開班。

1.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薦送對象資格如下：

(1)資訊科技：

- a.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項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
- b.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資訊科

(2)生活科技：

- a.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第三項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
- b.前項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為：生活科技（工藝）、生活科技與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二考

2.參加教師服務義務：教師於修畢增能學分班課程後，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或生活科技專長教師證長排配授課。

3.教育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倘進修人選配名額，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檢送相關資料報名，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

承辦人姓名：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 「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資格(請勾選符合資格)				備註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薦送1個科目，請勿重複薦送)

薦送教師資格(請勾選符合資格)				備註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請評估貴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提供旨揭學分班之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

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  
 首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  
 共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及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生活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第二順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  
 首位：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第四順位：  
 共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並列、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生活科技及工藝。

證書，並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及配合開班之師培大學填寫後續追蹤資料，並請各校協助進修教師依專  
 數達25人，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就近開班。確定開班學校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  
 師名單。